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補充調查之主要發現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首次復牌指引、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調查之主要發現以及新增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一月主要發現公佈」）之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¹。

¹ 茲提述一月主要發現公佈。本公司有意澄清下文一月主要發現公佈中對「蔣先生」之提述乃由「常先生」替代（第5頁）：「沈女士乃蔣先生之妻」，（第9頁）：「據蔣先生所述，該等付款乃支付予劉先生之節日花紅及服務費，然而，該等付款於賬目記錄中被形容為「蔣先生之顧問服務費」。」

補充調查及補充調查程序

補充調查

如一月主要發現公佈所披露，儘管獨立事務所已根據調查進行調查程序，但遇到若干局限及挑戰，可能限制了調查之性質及程度。有鑒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委聘獨立事務所就調查進行若干補充程序（「**補充調查**」），獨立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向審核委員會發出補充調查最終報告（「**補充調查報告**」）。

補充調查程序

獨立事務所計劃進行的補充調查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1. 收集常先生（上海金寓宏之獨立顧問）的電子數據並查核其電子裝置；
2. 跟進訪問(i)常先生；(ii)沈女士（上海金寓宏之總經理及常先生之配偶）；及(iii)周曉琼女士（「**周女士**」，上海金寓宏之財務經理），以查清本公司對五間公司間關係之認知、買賣交易之商業實質性及賬目記錄之若干詳情；
3. 訪問(i)國有企業A之代表，以更好地理解有關轉讓買賣交易下商品所有權之若干詳情；(ii)蔣先生；及(iii)供應商之代表（即格隆、魁北克及杭展）（「**供應商**」）；及
4. 實地訪問張家港貨倉以檢索(i)阿爾伯塔及恒炫（「**客戶**」）之下游貨物交付資料；及(ii)格隆、魁北克及杭展之上游貨物交付資料。

於進行上述程序期間，獨立事務所遇到的若干限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補充調查之局限**」一節。

補充調查主要發現之概要

受限於下文「補充調查之局限」一節詳載有關補充調查之若干局限，獨立事務所就上海金寓宏與五間公司之間之化學品交易（「買賣交易」）及買賣業務從補充調查中有以下主要發現：

(A) 五間公司之間之關係及本公司之認知

1. 茲提述一月主要發現公佈內「調查主要發現之概要－(A)五間公司間之關連」一節。
2. 根據獨立事務所對常先生及周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進行之第二輪訪問，常先生及周女士表示五間公司最初由蔣先生透過常先生介紹給本公司，五間公司之公司代表互相認識並與蔣先生熟悉。
3. 周女士表示，在與五間公司之日常交往中，彼主要與兩名財務人員聯絡，且彼並無將該等訊息向有權批准買賣交易之以下人士作明確報告：丁先生（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及前執行董事）、趙璐女士（「趙女士」，本公司前財務總監）、朱琛女士（「朱女士」，上海金寓宏前法人代表及董事）及胥穎璐女士（「胥女士」，上海金寓宏法人代表及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
4. 根據第二輪訪問之發現，獨立事務所得出結論，對五間公司間之關係的認知主要在於工作人員層面（包括常先生與周女士），而並非丁先生或黃先生（本公司當時之副主席及現任主席）。
5. 獨立事務所注意到，丁先生通常未注意到五間公司間之關係，可能部分是由於丁先生重點關注從上海金寓宏借款方，或向上海金寓宏引介業務一方（即蔣先生）之風險，而並非與相關買賣交易有關之各方（即五間公司）之風險。由於蔣先生與顧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兩份擔保協議（就(a)上海金寓宏與阿爾伯塔；及(b)上海金寓宏與恒炫之間）提供最高限額人民幣70,000,000元之擔保（「擔保協議」），借款之風險在一定程度上減低。

(B) 買賣交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方

1. 補充調查程序其中一項為獨立事務所現場訪問張家港貨倉，以檢索客戶之下游貨物交付資料及有關供應商之上游貨物交付資料。然而，顧先生未能親自與獨立事務所一同對張家港貨倉進行現場訪問，儘管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五月期間已進行數次溝通，而代之以顧先生透過本公司向獨立事務所提供若干額外有關供應商交易資料之交易文件（「補充交易文件」），該等文件據稱由張家港貨倉發出及蓋章。
2. 根據將補充交易文件下之貨物交收數量、交易日期及貨物重量對比，獨立事務所注意到，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其中有七項買賣交易之上游交易方及下游交易方屬重疊。該等發現乃基於其獲得的現有供應商上游資料及客戶下游資料。
3. 於與常先生之第二輪訪問期間，常先生表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前後彼注意到，蔣先生利用若干公司（包括上海金寓宏、五間公司、國有企業A及作為買賣交易其中一個下游客戶之一第三方公司）進行公司間交易，而不是向終端客戶出售化學品。常先生表示彼不確定該類安排從何時開始，並推測該安排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起一直存在。由於上海金寓宏已於二零一九年就尚未收回應收賬款提起法律訴訟²，常先生並無將觀察到的該等安排向丁先生或黃先生報告。獨立事務所認為知悉上述安排之人士主要為蔣先生及顧先生，而非丁先生或黃先生。

(C) 進行買賣交易之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性

1. 根據對買賣交易之審查及如一月主要發現公佈所披露，獨立事務所注意到上海金寓宏之兩項收入來源為(i)買賣價差之收入；及(ii)銀行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來自上海金寓宏於每項買賣交易初期存置於銀行之六個月期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用作「抵押」，以支持簽發銀行票據，用以結算欠付買賣交易之供應商之應付款項。在此基礎上，上海金寓宏從六個月期結構性存款賺取銀行利息收入。

²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2.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訪問丁先生時，丁先生表示(其中包括)(i)彼知悉買賣交易之主要盈利來自融資活動。本公司提供資金／業務成本；及交易模式乃基於供應商付款條款之時差、客戶結算款之期限及結構性存款之到期時間；(ii)本公司與上海金寓宏並無作交易方風險評估，因為五間公司由常先生及蔣先生推薦，以及相同業務模式獲國有企業A成功採納；及(iii)買賣交易之內在業務風險在於借款方(即蔣先生及顧先生，而不是五間公司)，因此簽署擔保協議以降低資金／業務成本增加之相關風險。
3. 於第二輪訪問時，常先生表示，本公司開展買賣業務作為一項業務模式，可以增加本公司收入，而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常先生還表示，丁先生知悉買賣業務之收入來源，因於開展買賣業務前已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向其報告。周女士表示：(i)買賣業務之主要盈利來自銀行利息收入，而不是交易利潤；及(ii)上海金寓宏介入買賣交易之原因是利用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60天付款期之時間差獲得相當部分資金以增加交易利潤。
4. 獨立事務所認為上述反映買賣交易之實質性並非交易性質為主，而是為賺取融資收入進行之部分安排。獨立事務所建議本公司與審核委員會可考慮與核數師協作，重新評估買賣交易之實質性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D) 賬目記錄

1. 誠如一月主要發現公佈所批露，上海金寓宏與阿爾伯塔(其中一個客戶)協定，就上海金寓宏以銀行轉賬而非銀行承兌票據支付供應商之該等買賣交易而言，阿爾伯塔須向上海金寓宏支付相當於兩個月利息之金額作為回扣。該等回扣(i)透過上海金寓宏與阿爾伯塔之買賣交易價格差反映；或(ii)由崔峯女士(「崔女士」，阿爾伯塔之前任法人代表及唯一股東)以現金支付予個人銀行賬戶。
2. 周女士於第二輪訪問時表示，丁先生或趙女士告訴彼回扣不能計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彼被要求從崔女士收取實物現金。因此，周女士提供其本人銀行賬戶予阿爾伯塔，用於收取該等回扣。

3. 對於賬目記錄中從個人銀行賬戶轉入劉永寧先生（「劉先生」，沈女士之內弟）之合共人民幣448,050元（約相當於港幣503,000元）對外付款，沈女士於訪問時表示彼為該等付款之最終受益人。該等付款實際上乃沈女士之月度租金補貼及其他補償費用，由劉先生協助收取。據常先生所述，黃先生及丁先生均知悉沈女士享有每月人民幣34,150元之月度工資／酬金，包括人民幣12,500元按相關僱傭協議提供及人民幣21,650元透過個人銀行賬戶支付。該安排之目的是降低沈女士之個人所得稅。審核委員會已就有關安排向黃先生作出獨立查詢，黃先生向審核委員會表示彼並無知悉且彼並無批准該賬外交易。
4. 就沈女士於上海金寓宏之職責而言，常先生及沈女士均表示沈女士乃常先生之配偶，而常先生乃上海金寓宏事實上之總經理。
5. 沈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辭任上海金寓宏總經理，自此彼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常先生、蔣先生、顧先生、劉先生及崔女士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補充調查之局限

獨立事務所於進行補充程序時遇到諸多局限及挑戰，調查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第三方是否願意提供資料或支持，而彼等之意願不受本公司或上海金寓宏控制。主要局限載列如下：

1. 獨立事務所計劃訪問(i)國有企業A，以取得其對若干貨物所有權轉讓詳情之認可，及(ii)蔣先生，以進一步取得有關買賣交易背景及償還逾期應收賬款之資料，但無法進行訪問，原因為(i)如本公司所述，國有企業A為第三方，不願參與訪問；及(ii)如本公司所述，無法聯繫上蔣先生，其估計已潛逃至加拿大；及
2. 獨立事務所已要求本公司協作，提供(i)有關與魁北克、格隆及杭展進行之38項買賣交易中31項之詳細交付資料；及(ii)有關與阿爾伯塔及恒炫進行之38項買賣交易中28項之詳細交付資料。如本公司所述，本公司無法將該等詳細交付資料提供予獨立事務所，因該等資料乃基於第三方貨倉資料且僅於出示（其中包括）相關供應商及客戶之公司印章後方可進行檢索。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經仔細權衡補充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後，達成以下意見：

1. 本公司之作用及買賣業務之其他相關各方

- (a) 本公司－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展小額貸款融資服務業務。然而，大約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起鹽城金榜之小額貸款融資服務產生之收入持續減少，其小額貸款組合之品質不斷下降。鹽城金榜很難以具規模方式識別優質可信的客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決定調整業務策略，以更好管理業務組合之風險。於或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為支持江蘇省之小額貸款公司，地方政府當局降低了省內小額貸款融資公司之註冊資本要求。鹽城金榜抓住機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申請減資，其目的是釋放財務資源，以探尋其他有更好增長潛力的可行性盈利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鹽城金榜成功實施首次減資14,700,000美元（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減至15,300,000美元）。由此，本公司決定於上海建立一間附屬公司，利用減資之財務資源從事買賣業務。該公司提供資金並透過買賣交易獲得融資收入。在此背景下上海金寓宏成立以開展買賣業務。
- (b) 董事會－由於上海金寓宏之初始投資金額（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並不重大，與本集團當時之借貸組合（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港幣293,055,000元扣減減值）（扣減減值）相比低約4%，董事會將上海金寓宏之管理權授予高級管理層（即丁先生及趙女士）。董事會並無直接介入上海金寓宏之日常經營及業務。當上海金寓宏之業務規模逐漸壯大後，董事會知悉已簽署擔保協議以降低資金／業務成本增加之相關風險。

- (c) **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丁先生及趙女士)參與上海金寓宏之日常營運，負責買賣交易之執行。具體而言，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上述期間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職能由丁先生決定，彼負責制定業務方向、管理營運決策及本集團之表現。丁先生作為本公司當時獲授權之行政總裁向董事會報告。
- (d) **工作層級僱員**－上海金寓宏之工作層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周女士、沈女士、胥女士及朱女士)參與買賣交易，保持與業務相關方之聯絡，以按照高級管理人員之指示及指導開展買賣業務。
- (e) **顧問**－常先生乃上海金寓宏之獨立顧問，彼將買賣化學品之業務機遇介紹給丁先生。
2. **參與買賣業務各方關係密切之原因**－審核委員會首次知悉買賣業務各參與方之關係密切，是在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致審核委員會之函件中要求審核委員會對買賣交易進行調查而提及此等密切關係之時。審核委員會從獨立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調查報告中進一步獲悉該等關係之詳情。在上述所有情況之前，審核委員會成員不知悉買賣業務之各方存在該等關係。基於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之當前發現，審核委員會得出之結論認為，並無具體證據表明黃先生及丁先生知悉參與買賣業務各方之該等關係。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缺乏有關參與買賣業務各方關係密切之認知乃由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匯報上存在若干不足，尤其是五間公司之間之關係以及工作層級僱員並無向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妥為報告上游及下游交易方於若干買賣交易中重疊之事實。
3. **買賣業務**－審核委員會經考慮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之發現，以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後，認為除涉及上游及下游交易方重疊(使該等交易之商業實質及真實性存疑)之買賣交易外，買賣交易合法且真實。審核委員會亦認同買賣交易之實質性並非主要及僅屬交易性質，而是為賺取融資收入進行之部分安排。審核委員會認為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之發現均支持買賣交易主要為賺取融資收入而進行，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收入符合中國法律。

審核委員會亦仔細考慮補充調查之局限，認為該等局限不會導致補充調查存在重大不完整性或不可靠，原因如下：

1. 補充調查為調查報告之補充，並以跟進及查清有關本公司對五間公司間關係之認知、買賣交易之商業實質及賬目記錄之若干詳情作為目的而展開。審核委員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於補充調查期間取得之資料屬充分。
2. 審核委員會亦認為獨立事務所、本公司及／或上海金寓宏已採取實際可行措施，以聯繫先前須就補充調查取得聯絡但仍未取得聯絡的有關人士。

有鑒於上文所述，除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如一月主要發現公佈所載)外，審核委員會已進一步建議董事會考慮出售買賣業務，以終止買賣業務及讓本集團專注於其主營業務。

就(i)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及編製，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之審閱工作及編製；及(ii)重新評估買賣交易之實質性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而言，審核委員會亦將與核數師就補充調查之主要發現及買賣業務之業務實質進行溝通。

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補充調查報告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已經董事會審閱、考慮及認可。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採取適當行動，以出售買賣業務，包括進行重組及尋求潛在買方。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此訂立最終協議。倘建議出售事項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新收購／成立之選定附屬公司若干程序之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內部控制檢討」），而內部控制檢討結果的報告草擬本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可供查閱。此外，本公司正為建議出售買賣業務目的而採取若干重組措施。本公司將主動就因補充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而將採取之補救行動與相關各方及聯交所溝通，並將適時就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

除另有所指示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之用：

- 就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之交易而言，匯率為人民幣1元：港幣0.89元；
- 就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之交易而言，匯率為人民幣1元：港幣0.84元；
- 就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之交易而言，匯率為人民幣1元：港幣0.81元；及
- 就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之交易而言，匯率為人民幣1元：港幣0.88元。